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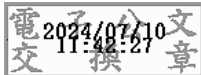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3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4-01.pdf、
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6-01.pdf、
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7-01.pdf、
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8-01.pdf、
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5-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59公頃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屏東分署



1136112589 113/07/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372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5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.268097公頃，其中滿州鄉九棚段263-138、263-139地號及鼻頭段12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559公頃，屬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水田租地，現況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9.11219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滿州鄉九棚段(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)	263-138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8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農作使用土地(暫准水田租約),已非營林使用
	263-139			0.006900				
九棚段小計				0.045500				
滿州鄉鼻頭段(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)	12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110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農作使用土地(暫准水田租約),已非營林使用
鼻頭段小計				0.110400				
			合計	0.1559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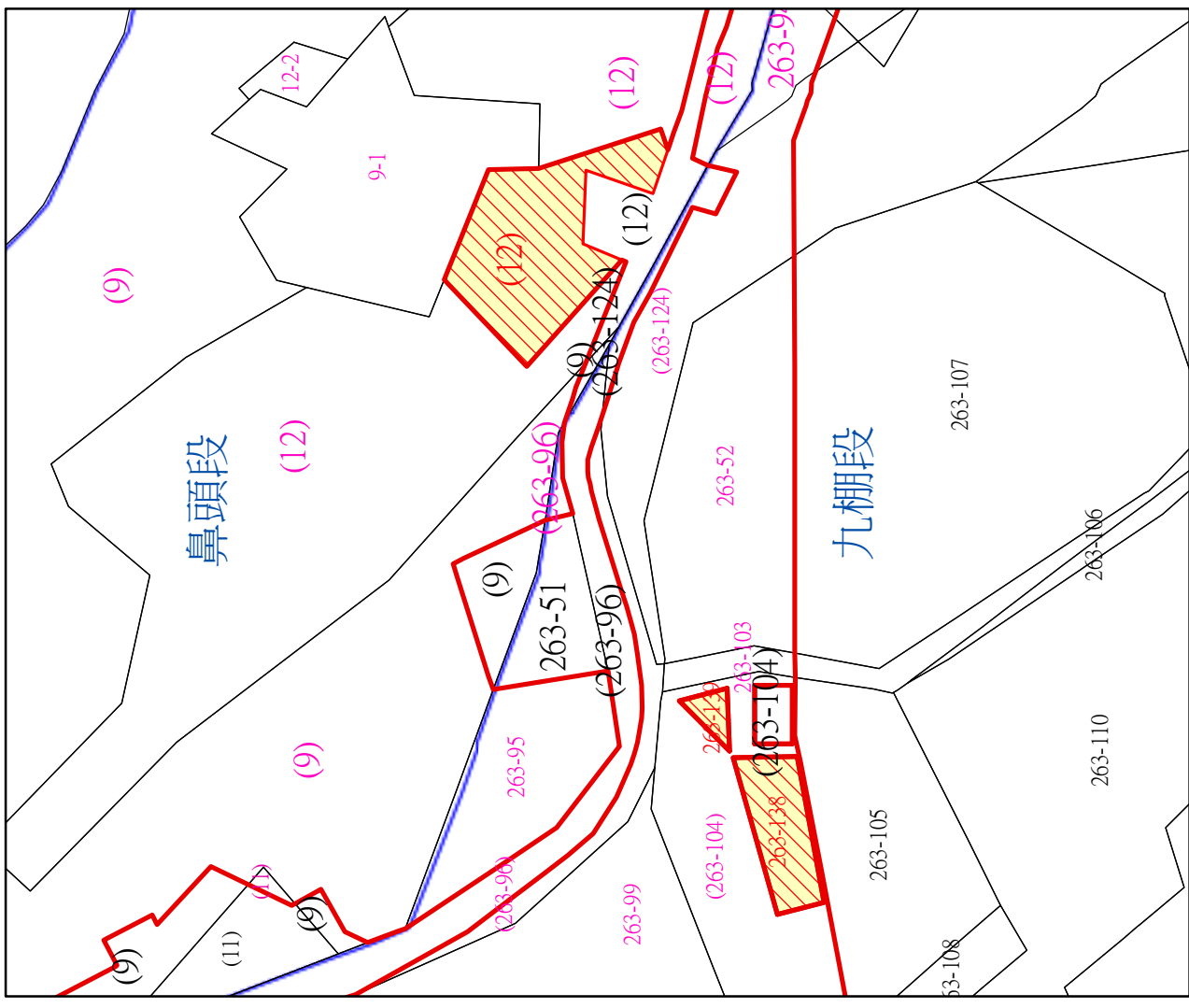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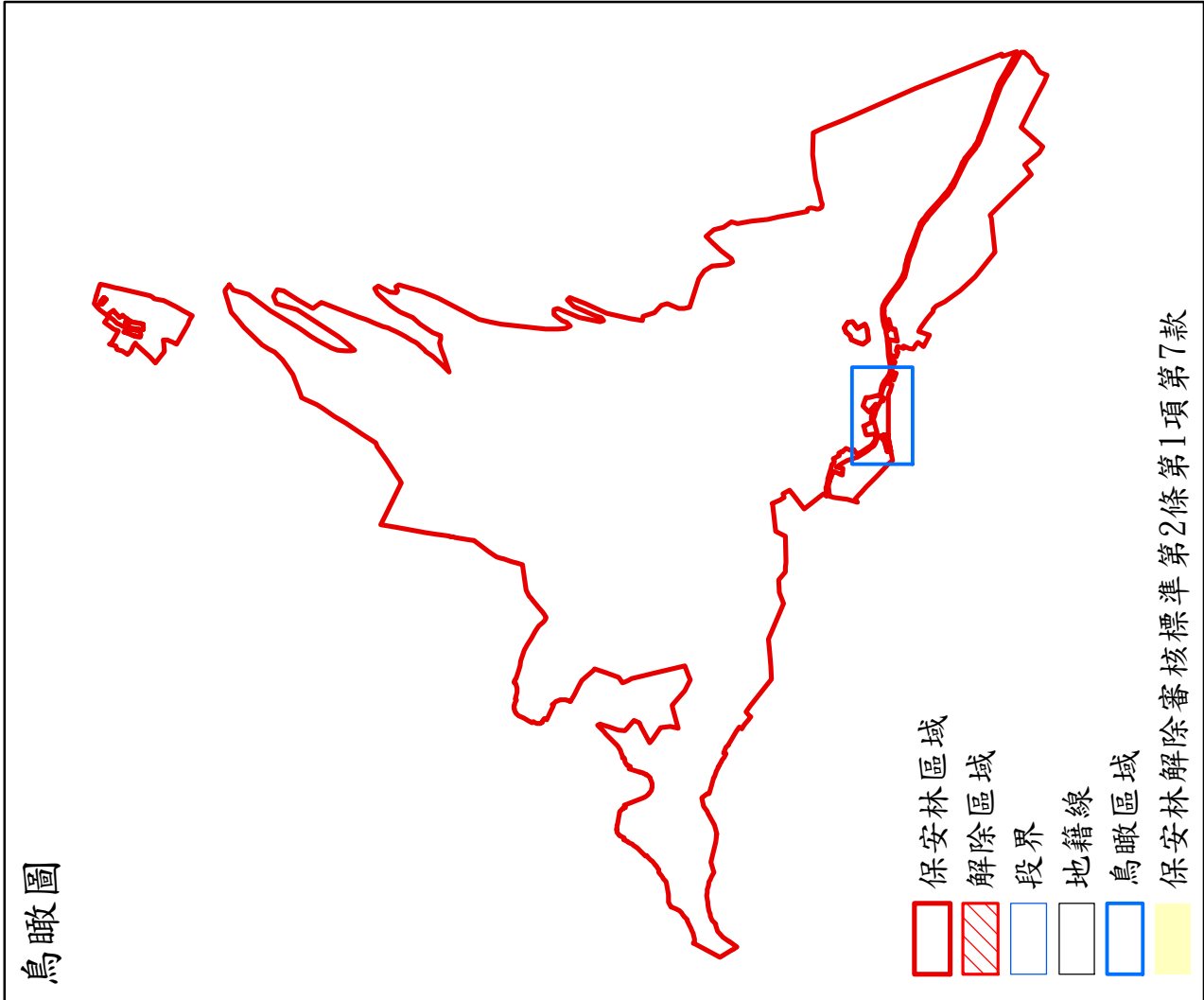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、鼻頭段(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)

解除面積：0.155900公頃

S: 1/1500

圖1

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、鼻頭段、水濁段、鼻頭段、鼻頭段(恆春事業區第58、59林班)

S: 1/25000 面積: 199.112197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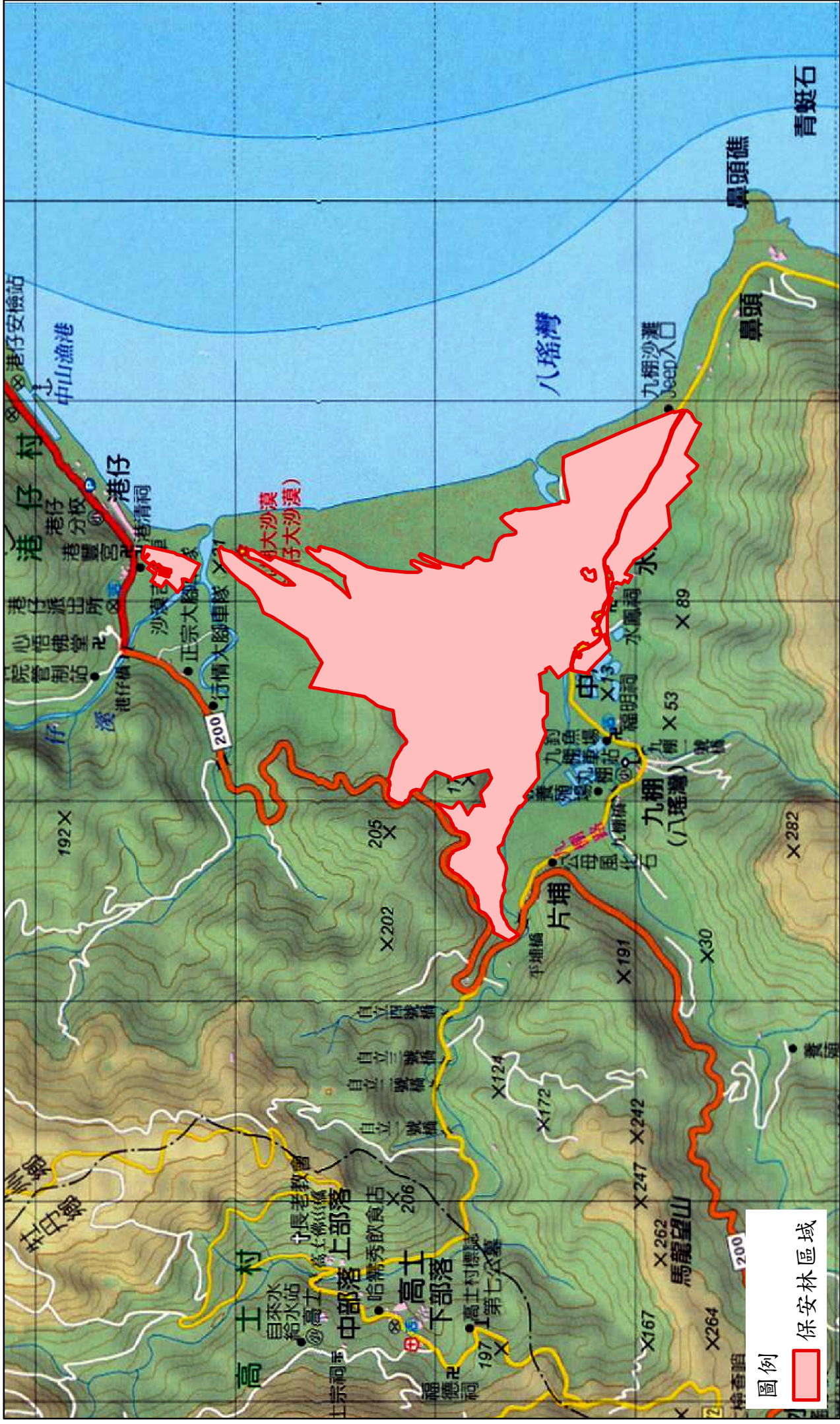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